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2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2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2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先优债券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9日起恢复长信先优债券（交易代码:004885）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1年2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7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1年2月18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708.42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3,074.85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江西省金溪县石门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和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366.33	根据与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无锡市商务局、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储备肉协议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费用	58.30	根据南京市人保局、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48.39	依据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第三批、第五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外贸【2020】580号）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51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肉类技术标准制定补贴	30.00	根据《肉类批发市场交易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资金申请发放	与收益相关
物业管理评比奖励补贴	22.50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浦政办发【2020】38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6.54	根据无锡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和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二批）（锡农发【2020】116号）、镇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农产品出口考核奖补资金的通知》（镇农计【2020】36号镇财农【2020】72号）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08.42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708.42万元,其中: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1,818.77万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3日累计收到1,889.6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0%,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0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3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3、产品登记编码:C10309 20A000174
4、产品销售代码:97120013
5、认购起始日:2021年2月2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
8、兑付日:2022年1月28日
9、产品期限:357天
10、比较基准（年化）:4.30%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的资产类型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产品闲置资金将投资于各类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与检查,其中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5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1年2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日内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同意,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4）执行合伙人:梁春、杨雄

（5）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6）业务信息: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9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奇,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200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美瑞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卫强,200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拟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拟项目合伙人段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辛庆辉、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唐卫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在2019年费用基础上,上下变动20%以内）。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不存在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同意,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已允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大华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

8.出席对象:

（1）2021年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江建

联系部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 编:317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82

投票简称: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若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2月9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非累积投票选项中打“√”,累积投票选项填写同意票数;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3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482.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